

表 2 農作物農藥殘留整體管制工作重點及職責分工表

工作重點	主要內容	執行單位	主辦單位	協辦單位	備註
農作物病蟲害管理	1. 加速開發完成各種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推廣技術。 2. 加強短期、連續性採收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之開發，推廣殘留期短之農藥及安全性高之生物農藥防治技術，以搭配綜合應用。 3. 監測作物病蟲發生抗藥性情形，研究改進措施及持續推薦新藥劑，輔導農友採行。	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	動植物防疫檢疫局	農糧署	
農藥管理	1. 加強農藥品質管理、取締偽劣農藥及禁用農藥。 2. 加強農藥販賣業者管理與教育，促使正確指導農民正確用藥。	各縣市政府	動植物防疫檢疫局	農藥所 農糧署	
農民病蟲害防治及	加強農作物病蟲害防治技術宣導教	各區農業改良	動植物防	農糧署	病蟲害防治技術及安全用藥

安全用藥教育	育，指導正確選購適用農藥及安全使用。	場 茶業改良場	疫檢 疫局	各縣 市政 府	教育，由防檢局統籌規劃及經費支援，各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執行。
農藥殘留監測與查處	1. 加強改進及執行農藥殘留監測工作。 2. 執行農藥殘留不合格案件之查處工作。 3. 違規農民追蹤教育。	農藥所 農試所 各縣市 政府	農糧 署 衛生 署	各區 農業 改良 場 茶業 改良 場	1. 田間及集貨場農作物監測與查處由農糧署負責。 2. 上市後（包括批發市場）農作物監測與查處由衛生署負責。 3. 批發市場品質自主管理由衛生署與農糧署共同輔導。 4. 為提升產品末端管理，農糧署辦理監測範圍部分將擴及消費市場，其檢測結果送衛生署參處。
消費者宣	1. 宣導消費者認識	各縣市	農糧	各區	

導教育	選購安全農產品。 2. 宣導消費者勿太挑剔農產品外觀，避免誤導農民加重用藥。	政府農藥所 各相關團體	署 衛生署	農業改良場 茶業改良場	
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